

股票代號: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2
貳、	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臨時動議	06
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肆、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後)	5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64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71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附錄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7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一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 億元，實際動用金額 3 億元。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5.53 億元，實際動用金額 5.53 億元。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實際動用金額 0 億元。

本公司對子公司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實際動用金額 0 億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16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第 17~2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佑伶及卓敏枝查核竣事，並依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12 頁)及附件五(第 23~39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修正，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 之修正，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54 頁)。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敬請選舉。

說明：一、法人董事勇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辭任董事，致董事缺額一席，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

二、本次補選董事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 55 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以經營消費品市場為主軸

1. 獅子寶寶

- (1) 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濕紙巾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一一一年公司全力發展獅子寶寶品牌產品，除現有濕紙巾外另也增加防蚊系列商品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擴大市佔率。因應疫情，獅子寶寶生產防疫防護安心商品，保護家人健康。進軍百貨公司通路提升品牌深度，我們保持一貫的高品質深獲消費者的肯定。
- (2) 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再加強人員培養及訓練，提升整體市佔率。專業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

2. 氧顏森活

- (1) 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面膜市場大量的使用率，一一一年公司全力發展氧顏森活品牌面膜產品，除森果系列外，以天然植萃為訴求並研發台灣茶葉系列面膜.....等，陸續豐富品牌的產品線與專業度。保養品則有新品-森果系列紅石榴多酚保養品、氧顏森活 14 天新生舒活系列與高端新保養品微金超導蜂王乳胜肽系列於全省各大百貨公司販售，並拓展國際市場。一一一年因疫情關係與後疫情時代，氧顏森活推出符合身、心、靈的精油系列面膜，讓消費者更能體驗居家保養放鬆的體驗。海外市場參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舉辦的線上美容展，品牌代理與 OEM 代工都獲得持續性的成長與商機。氧顏森活品牌以天然植萃，安全、有效、無害的理念，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也保持一貫的高品質產品獲得消費者的肯定。
- (2) 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加強人員的養成及產品專業知識的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的形象。與通路商或客戶溝通呈現優異的專業表現。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保養品)，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與提高品牌知名度。

(二)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5,058	326,024	(49.37)
營業毛利	76,145	176,501	(56.86)
營業淨損	(103,224)	(26,559)	288.66
稅後淨利	211,780	84,249	151.37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獅子寶寶

1. 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方向將以行銷導向取代生產導向，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與開拓市場占有率，提升經營績效。
2. 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產品要求的提升及成人市場的成長，公司將依市場需求，延伸產品品項及增加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通路，擴大銷售規模。
3. 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

(二) 氧顏森活

1. 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方向，將以業務與行銷導向開拓市場，持續開發符合面膜與保養品市場的通路，搭配行銷規劃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產品曝光，增加經營績效。
2. 因應消費結構的改變，強調 CP 值的商品隨著前期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帶來驚人的高銷售量，但隨著低價卻無法有高品質的商品漸漸讓消費者產生肌膚的不適與無效的感覺而產生需求改變。氧顏森活以 CV 值的訴求，為市場注入高貴不貴的價格與無與倫比優異的品質，將帶動面膜市場的革新使消費者更重視除價格外符合個人肌膚的產品，安全、有效、無害才是真正有功效的。
3. 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今年度持續於百貨公司通路發展，朝高端客群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銷售策略

- (1) 依據產品屬性定位，開發新通路，以產品與通路的差異化來制定行銷策略。
- (2) 活化品牌生命力，隨時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創新複製成功案例，已推出新產品。
- (3)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新業務，藉由活化資產的多角化經營，以確保永續經營。

2. 行銷與研發策略

- (1) 掌握市場動態並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以利提升新產品開發，及成功上市。
- (2) 與學術、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實際參與政府新品相關單位研發，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權益，更擴大新品開發廣度。

3. 代工生產策略

- (1) 嚴格監控與自主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強化提升產品品質。

(2) 請廠商配合設備維修改良，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新品差異化的價值。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掌握雙贏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
2. 利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3. 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與最信任的企業與知名品牌。

獅子寶寶：

以濕紙巾為基礎，延伸發展防蚊系列、防疫系列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給嬰幼兒更安全可靠的產品，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

氧顏森活：

發展以面膜為基礎並延伸臉部保養品系列商品，提供女性消費者天然、安全，美麗與健康的全方面滿足，搶攻女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一) 獅子寶寶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桃竹苗、中、南三區，計劃布局開發亞洲市場。
2.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顯示濕紙巾市場持續成長，且以平價與純水為主流。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3. 未來之供需因應：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2) 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且資源充足，唯有利用行銷策略來吸引消費者之支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 氧顏森活

1. 氧顏森活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中、南三區，立足台灣、布局全世界。
2.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與通路實際銷售依據，顯示面膜市場持續成長，且訴求天然植萃的理念也讓消費者安心與接受。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持續以研發天然、獨特專利性配方產品，面膜、保養品多樣化的功能性

訴求來提升市場占有率與業績。

3. 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2) 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競爭激烈。在一定的市場知名度與占有率後，開拓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品牌的步伐應為未來之重點。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所有產品皆經檢測合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最優質安心的品質。

(二)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創新與產值高的產品，同時強化研發及行銷能力，培植人才亦為公司未來之重點發展策略。

(三) 未來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精神，努力挑戰各階段任務，努力經營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務必達成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以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與最佳福利繼續努力。

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士林紙廠變更案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案依台北市政府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實施的『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第140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所指定之歷史建築，執行開發業務，後續擬辦公園捐贈、都市更新開發程序及歷史建築開發再利用計畫，期達到提高投資效益、地區共榮及塑造都市環境等目標。

(二) 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已於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都更事業計畫經市府核定實施，完成都市更新階段作業。一〇九年四月九日取得建造執照，一一〇年十月完成放樣勘驗進行施工，一一一年底已完成地下室一樓的灌漿工程。

(三) 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 一一〇年完成最後一戶七樓70坪銷售，已結案。

(四) 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先前委外經營出租式公寓。已於一〇六年三月取得「旅館登記」，改名為「陽光士林珮柏旅館」。一〇九年因全球肺炎疫情影響，已於一〇九年十二月轉型防疫旅館，一一〇年持續以防疫旅館經營，一一一年度因應政府921地震新法規要求進行9個月的結構補強、室裝案工程完成，除轉回一般旅館外，更加開一間Cafe/Bistro納入營運。

(五) 光華二小段669-3、669-15二筆地號已與鄰地完成合建簽約，並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取得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一一一年第一季取得建造執照。

(六) 福德路18號自有土地，預定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旅館大樓，於一〇九年第三季取得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一一一年第二季取得建照執照；一一一年第四季完成開工申報。

(七) 重慶北路三段7號(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901地號，面積：55.36坪)參與年豐建設合建(危老重建計畫)，分配回8戶7車位。已取得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及建照。

二、一一二年度開發計畫概要

(一)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案預計於一一二年第一季由台北市政府依民國111年10月6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8次會議決議辦理『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次修訂「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案』公展，此外，本案預計於一一二年第一季提送士紙案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一一二年第四季提送都更事業及權變計畫。

(二) 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預計一一二年第四季完成上樑(地上十二層地下三層的旅館大樓)。

(三) 陽光士林珮柏旅館除轉回一般旅館納入餐廳多元化經營，本年度將持續整合各項資源擴大

營收與住房率，提高整體營運收入。

- (四) 光華二小段669-3、669-15二筆地號鄰地合建興建地上十一層地下三層住宅大樓，一一二年一月已申報開工完成，預計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
- (五) 福德路18號自有土地，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旅館大樓，預定一一二年年第二季完成營建工程發包；一一二年年第三季進行現有建物拆除作業。
- (六) 重慶北路三段7號合建案，分配回8戶7車位。保留店面一戶及一車位供未來出租外，其餘7戶住宅及6車位採預售方式。

三、公司發展策略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以及持續整合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工作方向利用及規劃，為公司創造利基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攜手合作共創台北市北區都市發展及附近居民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一〇九年因應須自主隔離人數增加，轉投資陽光士林珮柏旅館轉型為防疫旅館、一一一年度配合政府疫情政策轉回一般旅館。未來仍將謹慎因應外在景氣變化，適時調整增加餐飲服務，開拓外食市場，拓展不同項目收入。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都市更新條例」已於一〇八年元月三十日修正通過發布實施，本公司已積極檢視現有土地資產條件，進行各項資產活化評估。另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於一〇八年十月實施，公司已依其條例檢視符合條件之土地資產，一一〇年度完成福德路18號自建案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並於一一一年度申請建照完成，光華二小段669-3、669-15二筆地號與鄰地合建案土地重建計畫(危老重建計畫)取得建照及重慶北路三段參與年豐建設合建案，一一二年度將依規劃期程，續行工程興建作業。臺北市TOD獎勵現由市政府研擬放寬申請，並已舉辦公開說明會，將持續追蹤進度用於檢討適用未來開發案。

展望一一二年度台灣經濟成長雖逐步復甦，但後續仍須關注後新冠肺炎疫情之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中美貿易磨擦等因素變化作適當因應與調整，故本公司仍持續以往審慎態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完成相關審議要求，在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而又能滿足社會各方期望下，順利推展公司開發業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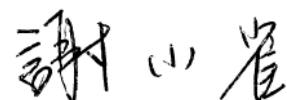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部分亦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小雀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辦理</p>
第12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p>	<p>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17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p>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並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暨設置審計委員會起生效。</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並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暨設置審計委員會起生效。</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子公司，但如子公司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子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等。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所為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陳報核准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前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任何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散布政治活動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或各級政府，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應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該情事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適當之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員工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獨立檢舉信箱 comment@shihlin.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可立即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不得以檢舉人未提供前項第一款個人資訊或聯絡資料，拒絕受理檢舉案。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不公平對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知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陳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於接獲檢舉情事後，應儘速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為適當救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本公司於作成處置決定前，得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保存期間為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公開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0,688	0.82	\$	9,584	0.10	2100	短期借款	(六)	\$	921,000	14.98	\$	372,000	3.9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3,058,871	49.74		6,565,620	69.0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619,838	6.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55,000	0.89		48,571	0.51	2130	合約負債	(四)		-	-		9	0.0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8,473	0.14		1,021	0.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708	0.17		10,303	0.11
1300	存貨淨額	(四)、(六)		960	0.02		884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442	0.22		11,420	0.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211	0.07		2,192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	0.00		271	0.00
										流動負債合計			945,337	15.37		1,013,841	10.6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	0.00		68	0.00	21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8,301	51.68		6,627,940	69.6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7,439	0.12		5,116	0.0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48		29,405	0.3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805,432	45.61		2,715,221	28.55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78	0.18		10,983	0.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35,351	0.58		36,249	0.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83	0.66		40,388	0.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116,747	1.90		118,834	1.25	25XX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5,952	0.10		7,196	0.08		負債總計			986,120	16.03		1,054,229	11.08
1920	存出保證金			289	0.00		348	0.00	2XXX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783	0.01		442	0.00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1,993	48.32		2,883,406	30.32	3100	股本	(六)		2,600,391	42.28		2,600,391	27.34
									311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2,258	24.92		1,532,258	16.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0,765)	(24.08)		(1,692,848)	(17.7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493	0.84		(160,590)	(1.68)
									3400	其他權益			2,512,290	40.85		6,017,316	63.26
									3XX	權益總計			5,164,174	83.97		8,457,117	88.92
									X								
資產總計			\$	6,150,294	100.00	\$	9,511,34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50,294	100.00	\$	9,511,346	100.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26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32,098	100.00	\$ 120,3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9,848	52.88	74,157	61.62
5900	營業毛利		62,250	47.12	46,200	38.3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085	1.7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977	0.7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227	47.86	44,115	36.6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39,623	29.99	42,748	35.52
6200	管理費用	(七)	35,816	27.11	51,223	42.56
6300	研發費用	(七)	3,525	2.67	4,866	4.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64	59.77	98,837	82.12
6900	營業損失		(15,737)	(11.91)	(54,722)	(4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347,884	263.35	128,658	106.9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5)	(0.14)	49	0.04
7050	財務成本	(六)	(10,850)	(8.21)	(10,008)	(8.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09,332)	(82.77)	20,272	16.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517	172.23	138,971	115.47
7900	稅前淨利		211,780	160.32	84,249	70.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		211,780	160.32	84,249	70.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303	0.23	144	0.1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505,026)	(2,653.35)	4,960,039	4,121.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504,723)	(2,653.12)	4,960,183	4,121.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2,943)	(2,492.80)	\$ 5,044,432	4,191.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81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779,403)	\$ (244,983)	\$ 1,057,277	\$ 3,412,685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84,249	84,249	-	84,249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144	4,960,039	4,960,183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393	84,393	4,960,039	5,044,4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162)	2,162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2,258	(1,692,848)	(160,590)	6,017,316	8,457,117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	-	-	211,780	211,780	-	211,780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3	303	(3,505,026)	(3,504,723)	
民國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083	212,083	(3,505,026)	(3,292,94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480,765)	\$ 51,493	\$ 2,512,290	\$ 5,164,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780	\$ 84,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26	7,871
攤銷費用	1,459	1,387
利息費用	10,850	10,008
利息收入	(222)	(5,787)
股利收入	(347,383)	(31,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9,332	(20,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85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529
應收帳款增加	(6,429)	(3,955)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52)	(614)
存貨(增加)減少	(76)	11,6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9)	8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	(35)
合約負債減少	(9)	(40)
應付帳款增加	405	3,5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79	1,0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	(93)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出)	(21,788)	60,826
收取之利息	222	5,787
收取之股利	348,817	31,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251</u>	<u>97,9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	(2,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28)	(460)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215)	\$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271)</u>	<u>(2,7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153,000	2,102,000
償還短期借款	(3,604,000)	(2,430,0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1,474,000	2,62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094,000)	(2,37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5	-
支付之利息	<u>(10,271)</u>	<u>(10,09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876)</u>	<u>(95,0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104	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4	9,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88</u>	<u>\$ 9,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30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635,475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260,464 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5,895,9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3.41%)，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 眾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012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567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75,393	1.88	\$ 38,502	0.31	2100	短期借款	(六) \$ 2,339,000	25.15	\$ 1,556,000	12.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786	0.01	11,284	0.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778,114	6.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3,058,871	32.90	6,565,620	52.80	2130	合約負債	(四)、(七) 36,748	0.40	7,758	0.0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4,322	0.04	2170	應付帳款	10,784	0.12	10,427	0.08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336	0.00	492	0.0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5,455	0.38	17,942	0.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52,695	0.57	49,913	0.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2	0.00	530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591	0.05	1,021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2,469	26.05	2,370,771	19.07
1300	存貨淨額	(四)、(六) 13,707	0.15	18,658	0.15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2,212	0.35	22,238	0.18	2540	長期借款	(六) 105,607	1.14	320	0.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26	0.00	99	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2,156	17.12	1,592,156	12.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8,717	35.91	6,712,149	53.98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82	0.15	14,107	0.1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1,645	18.41	1,606,583	12.9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7,441	0.08	5,116	0.04	2XXX	負債總計	4,134,114	44.46	3,977,354	31.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635,475	17.59	1,308,210	10.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260,464	45.82	4,399,752	35.38	3100	股本	(六)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6,866	0.07	8,195	0.07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27.97	2,600,391	20.9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082	0.01	607	0.01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783	0.01	442	0.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2,258	16.48	1,532,258	12.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47,460	0.5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0,765)	(15.93)	(1,692,848)	(13.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9,571	64.09	5,722,322	46.0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493	0.55	(160,590)	(1.29)
						3400	其他權益	2,512,290	27.02	6,017,316	48.39
						3XXX	權益總計	5,164,174	55.54	8,457,117	68.01
資 產 總 計		\$ 9,298,288	100.00	\$ 12,434,47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98,288	100.00	\$ 12,434,47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65,058	100.00	\$ 326,0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88,913	53.87	149,523	45.86
5900	營業毛利		76,145	46.13	176,501	54.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60,196	36.47	58,017	17.80
6200	管理費用	(七)	114,644	69.46	138,972	42.63
6300	研發費用	(七)	4,529	2.74	6,071	1.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369	108.67	203,060	62.29
6900	營業損失		(103,224)	(62.54)	(26,559)	(8.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352,545	213.59	138,473	42.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9,722)	(5.89)	(554)	(0.17)
7050	財務成本	(六)	(27,819)	(16.85)	(22,741)	(6.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004	190.85	115,178	35.33
7900	稅前淨利		211,780	128.31	88,619	27.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	4,370	1.34
8200	本期淨利		211,780	128.31	84,249	25.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303	0.18	144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505,026)	(2,123.51)	4,960,039	1,521.3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504,723)	(2,123.33)	4,960,183	1,521.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2,943)	(1,995.02)	\$ 5,044,432	1,547.2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780	128.31	\$ 84,249	25.8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11,780	128.31	\$ 84,249	25.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2,943)	(1,995.02)	\$ 5,044,432	1,547.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292,943)	(1,995.02)	\$ 5,044,432	1,547.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81		\$ 0.32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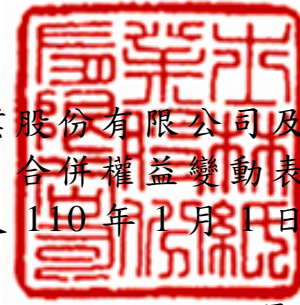
36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779,403)	\$ (244,983)	\$ 1,057,277	\$ 3,412,685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84,249	84,249	-	84,249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144	4,960,039	4,960,183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393	84,393	4,960,039	5,044,4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162)	2,162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2,258	(1,692,848)	(160,590)	6,017,316	8,457,117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	-	-	211,780	211,780	-	211,780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3	303	(3,505,026)	(3,504,723)	
民國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083	212,083	(3,505,026)	(3,292,94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480,765)	\$ 51,493	\$ 2,512,290	\$ 5,164,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780	\$ 88,6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14	14,133
攤銷費用	1,544	1,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1)	(19)
利息費用	27,819	22,741
利息收入	(146)	(5,804)
股利收入	(347,383)	(31,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30	(2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5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56	37
應收帳款增加	(2,782)	(1,049)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70)	(614)
存貨減少	4,951	55,728
預付款項增加	(9,974)	(3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	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	(35)
合約負債增加	28,990	5,242
應付帳款增加	357	3,26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853)	(3,3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8)	(282)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出)	(71,027)	148,078
收取之利息	146	5,804
收取之股利	347,383	31,363
支付之所得稅	-	(8,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502	176,991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	\$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22	(2,9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9	3,5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81)	(4,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236)	(2,999)
取得無形資產	(215)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5)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4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38)	(7,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603,000	9,236,500
償還短期借款	(10,820,000)	(9,768,0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1,482,500	2,790,5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261,000)	(2,389,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287	3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5)	(2,847)
支付之利息	(26,335)	(23,1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227	(155,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891	14,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2	24,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393	\$ 38,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692,848)
民國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30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1,780
期末累積虧損	(1,480,7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公司法》新修正第 172-2 條增訂第四項。
第二十條	<p>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u>一一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u></p>	<p>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p>	增訂修正日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略)	一、(略)	調整條號記載方式。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二、(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以下略)</p>	<p>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五項。</p>

(第六項以下略)		
<p><u>第三條 (第一~三項略)</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三、(第一~三項略)</u></p>	<p>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四項。</p>
<p><u>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無)</p>	<p>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	------------	---

第五條（第一項略）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五、（第一項略）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p><u>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一、為提升公司治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u>第七條（第一項略）</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p>	<p><u>七、（第一項略）</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一、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p>

<p>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原條文移列第七條第五項，故刪除本條。</p>
<p><u>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u>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修正。</p>
	<p><u>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原條文移列第五條第三至五項，故刪除本條。</p>

<p><u>第九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十一、</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修正第一項，並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四項。</p>
<p><u>第十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u></p>	<p><u>十二、</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條次變更及項次調整。 二、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七、八項。</p>

<p><u>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原條文已移列第九條第四項，故刪除本條。</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略）</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p>	<p><u>十四、（第一項略）</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一、條次變更及項次調整。</p> <p>二、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三、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p>

<p><u>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二條(略)	十五、(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略)	十六、(略)	條次變更。
	<p><u>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u></p>	<p>原條文已移列第十一條第五項，故刪除本條。</p>

	<u>決同。</u>	
	<u>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原條文已移列第十一條第六項，故刪除本條。
<u>第十四條(略)</u>	<u>十九、(略)</u>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第一、二項略)</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二十、(第一、二項略)</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一、條次變更。 二、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u>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u>		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p><u>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u></p>		<p>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 (略)</u></p>	<p><u>二十一、(略)</u></p>	<p>調整條號記載方式。</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u></p>	<p><u>二十二、</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不適用	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	18,150,259 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A102060 糧商業。
- C601020 紙製造業。
-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F102050 茶業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501060 餐館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第二十四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段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

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記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計票等事宜。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非候選人。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被舉選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八) 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 (九)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第十一條：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 第十二條：董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由監察員拆啟票匱，唱票及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4/7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4	三年	904,667	0.35	904,667	0.35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4	三年	825,905	0.32	825,905	0.32
董事	誼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4	三年	800,000	0.31	800,000	0.31
董事	缺額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竺	111.06.1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唐明健	111.06.1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小雀	111.06.14	三年	0	0	0	0
董事合計				2,530,572	0.98	2,530,572	0.98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00,391,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260,039,121 股。

2.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4.原法人董事勇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辭任。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12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29 日止。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